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040号

项目名称：常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2
一、采购项目.....	5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
三、投标保证金.....	6
四、采购费用.....	6
五、谈判会议时间.....	6
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6
七、其他事项.....	7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10
授权委托书.....	10
报价一览表.....	13
分项报价表.....	14
合同主要条款.....	15
采购需求.....	18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常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040号

项目预算：48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招标所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范围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常州市具备办学主体资质的学校学生、教职工在学校用餐或食用学校提供的食品，因学校疏忽或过失致使学生、教职工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食用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情况，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其他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经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在常州市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保险公司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00 前，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00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0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卞伟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联系电话：0519-88588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一、采购项目

常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如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业务保险许可证和常州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报价：

1) 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典型项目合同；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谈判会议时间

谈判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2日14:00

谈判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谈判成交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6、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七、其他事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一次性缴纳的按 80%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单[2021]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
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业务保险许可证和常州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协议: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以上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栏数不够可自加 。

附件六：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谈判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天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应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040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常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8万元/年

服务期限：一年

二、保障范围

本次招标所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范围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常州市具备办学主体资质的学校学生、教职工在学校用餐或食用学校提供的食品，因学校疏忽或过失致使学生、教职工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食用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情况，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障对象

常州市（含溧阳）具备办学主体资质的学校。

四、保险方案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元，每人人身伤亡限额 30 万元、医疗费用 5000 元。

（2）免赔：无免赔。

五、项目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六、其他

投标人应加强对投保学校的风险管理服务，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作用，提倡每年从保险费中安排不低于保费总额的 40%费用，专项

用于风险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现场风险评估、组织定期检查、安排交流培训、扩大宣传及咨询管理服务等。

七、服务要求

1.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投标人需快速响应，在案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安排专职人员达到现场，并充分利用投标人自身资源协助案件处理。

2. 本项目所有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均需提前向采购人汇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3.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信息不得外传。

4. 食品安全事件赔付时效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

5. 投标人需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做到事前化解防止事件升级，尽可能简化理赔材料和手续。

6.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定期对全辖所有学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八、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